

2018 年度象山县住房公积金财务情况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情况公告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象山分中心 2019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2018 年度象山县住房公积金财务情况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情况已经象山县审计局审计,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财务报告

表一: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资产			
住房公积金存款	1	39749869.31	52393814.80
增值收益存款	2	127705595.67	142592789.57
应收利息	5	2965793.12	5132925.86
其他应收款	6	0	0
委托贷款	8	1601488979.85	1736130829.62
逾期贷款	9	25426.59	1824.48
国家债券	12	0	0
资产总计	15	1771935664.54	1936252184.33
负债			
住房公积金	16	1626514378.04	1776311481.22
应付利息	19	9665049.15	12483424.04
专项应付款	22	5565123.48	6413806.35
其中: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3	5565123.48	6413806.35
其他应付款	24	8050641.68	4864489.50
负债合计	26	1649795192.35	1800073201.11
净资产			
贷款风险准备	27	122140472.19	136178983.22
待分配增值收益	28	0	0
净资产合计	29	122140472.19	136178983.22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0	1771935664.54	1936252184.33

表二:

增值收益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业务收入	1	52690180.65	59258865.80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收入	2	824278.47	646129.57
2.增值收益利息收入	3	3335348.92	4186644.24
3.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	48528862.87	54423903.93
4.国家债券利息收入	5	0	0
5.其他收入	10	1690.39	2188.06
二、业务支出	11	30729046.46	35861347.42
1.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	12	20995838.56	27454750.02
2.住房公积金归集手续费支出	13	400	0
3.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4	3175074.17	1727719.18
4.其它支出	15	6557733.73	6678878.22
三、增值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7	21961134.19	23397518.38

表三:

增值收益分配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一、增值收益	1	21961134.19	23397518.38
加:年初未弥补损失(以“-”号表示)	2	0	0
二、可供分配的增值收益	5	21961134.19	23397518.38
减: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6	13176680.51	14038511.03
提取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	7	3219330.20	2945201.00
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8	5565123.48	6413806.35
三、年末未弥补损失(以“-”号表示)	10	0	0

表四:

2018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归集收入合计	746959019.45	843656264.71
其中:1.缴存收入	725197008.28	822526046.89
2.利息收入	21762011.17	21130217.82
提取合计	591378674.68	693859161.53
其中:1.退休提取	54194589.29	81344632.97
2.购房提取	189257927.73	226328246.83
3.还贷提取	329328451.76	346583065.51
4.其他提取	18597705.90	39603216.22
当年归集收入余额	155580344.77	149797103.18
年末归集收入余额	1626514378.04	1776311481.22

表五:

2018 年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收回情况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本年发放金额	339660000.00	310765696.05
本年收回金额	181252209.52	176147448.39
贷款余额	1601514406.44	1736132654.10
其中:逾期贷款	237024.13	0
逾期贷款率(%)	0.0148	0

二、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一)住房公积金归集情况

2018 年住房公积金归集 8436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95%。截止 2018 年底,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524529.99 万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41126 人,比上年同期净增加 4522 人。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2018 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69385.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7%。其中: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2632.82 万元;归还住房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 34658.31 万元。两者合计提取 57291.13 万元,占提取总量的 82.57%。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

2018 年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31076.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51%,发放贷款 713 户,贷款逾期率为 0。累计发放贷款 11899 户。

(四)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2018 年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收入 5925.89 万元。其中:个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442.39 万元。支付各项业务支出 3586.13 万元。其中:支付缴存利息 2745.48 万元;归集手续费支出 0 万元;贷款手续费支出 172.77 万元。当年实现增值收益 2339.75 万元,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提取 60%贷款风险准备金 1403.85 万元;提取管理费 294.52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641.38 万元。

三、主要管理工作情况

(一)着力构建高效团队

2018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继续实施打造住房公积金铁军方案,积极实施“双对”、“双排”考核和问责办法,着力构建集绩效考核、岗位管理、业务考核为一体的高效团队。成立县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 2018 年度常规工作考核和共性专项工作考核项目责任分工;成立内部稽核审查小组,实行内部稽核考核制度,印发暂行规定,落实工作责任;调整内设机构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群团组织组成人员补选、员工辞职和招录按规定程序操作。

(二)全面推进缴存扩面

结合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和验审制度,强化政策宣导,利用各类媒体、承办银行电子屏等深入宣传“低存低贷”政策。录制“最多跑一次”宣传短片,对外展示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礼仪和服务水平。通过设摊答疑、专人解答、上门走访等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宣传月活动。

(三)切实加强执法力度

成立扫黑除恶和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出台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制度,将违规人员列入失信行为管理范围,向县纪委监委监察委移送问题线索 5 条。建立从受理、立案、检查、行政处理、移交、结案的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程序,加强与住建、国土等县级部门联系,对职工未缴、漏缴、欠缴等现象且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处理。完成调研报告《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的思考》,针对涉及骗提骗贷案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告知缴存单位,采取罚款、移交县纪委监委监察委等方式震慑涉案人员。多次走访被举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或未按比例缴存企业,成功处理投诉案件。

2018 年,共受理骗提骗贷案件 6 件,投诉案件 11 件。清理中止缴存账户 489 人,56.20 万元,各占应清理账户的 37%、33%。

(四)加强信贷风险防控

开展信贷业务风险隐患排查和政策执行情况的自查,加大对楼盘申请准入合作的前期审查和监管力度。简化贷款审批和发放环节,全面实行银行受理申请、承办抵押登记手续和中心审核审批、复核发放贷款等流程,避免重复审批现象。明确专人负责贷款逾期催讨工作,对限期内未归还本息的,采取打电话、短信提醒、向在职单位发放告知函、发放律师函进行起诉等方式跟进催讨。严控贷款逾期率。

2018 年,新增贷款楼盘 7 个,排查它项权证 1112 户(其中:“二手房”279 户,期房 833 户),受理撤销备案合同 260 笔,贷款逾期率为零,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五)招标确定合作银行

委托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新增住房公积金合作银行、住房基金账户和资金存放银行进行了公开招标。其中,3 家银行中标入围,开立象山县住房公积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已累计安排竞争性资金招标存放 17517.90 万元(其中:2018 年 5303.85 万元)。

(六)践行“最多跑一次”改革

针对窗口办理业务分散,办事时限过长等问题,重新整合服务窗口为统一综合窗口,设置“一窗通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综合叫号,综合办理”的一窗受理模式。开通住房公积金手机 APP 查询业务及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对象可通过中心平台实现办理业务、查询信息等功能,足不出户即能了解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信息,实现网上办理提取等业务,真正实现“零跑腿”。调整充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创新推出“一窗跑”“就近跑”“我来跑”“智能跑”“数据跑”“电话跑”等简政“六跑”服务新模式,累计 29 个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为切实拓宽服务渠道,设立全市首家乡镇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后,加快推进布局建设,配套延伸西周、石浦区域 2 个乡镇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业务覆盖 6 个乡镇。在 6 家业务承办银行的基础上增设 3 家银行,不仅扩大金融机构合作范围,也扩大缴存职工办理业务选择范围,使便民利民举措落到实处。印发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密工作制度。积极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利用住房公积金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并网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实现“账随人走、钱随账走”,达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2018 年,累计受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业务 83 笔,涉及金额 219.38 万元。5 月份,正式运行网上办事大厅,截止 12 月底,共有 847 家单位签订网厅三方协议,其中 816 家单位领取 U 盾,占 96%。强化对业务承办银行的考核及监管,建立和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以探讨政策落实、业务对接等内容为重点,建立政银合作互动机制,利用非工作时间组织工作人员和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和礼仪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全面精简业务流程,将贷款审批权限下放,减少重复审核环节,打破中心有限服务能力的瓶颈。在全县 9 家业务承办银行分别多点开设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理网点,充分借助业务承办银行的服务网络,方便服务对象就近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一站式”办理“商业+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申请业务。

(七)深化文明创建活动

中心成立公共服务窗口文明创建和“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创建工作,精心制定实施方案,周密安排创建活动,公共服务窗口文明创建已通过县级验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增强凝聚力,发挥群团优势,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立志愿服务队,经常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关爱他人、关爱弱势的志愿服务深入开展。

2018 年,回复信件 4 件,回复网民政策咨询件 20 件,无有效投诉。2018 年,根据象山县政务服务办公室反馈信息,群众对服务窗口行政审批工作满意度 100%,绩效考核得分 100 分。

2018 年,中心继续保持浙江省工人先锋号、浙江省巾帼文明岗、浙江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浙江省规范化数字档案室、宁波市文明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窗口建设和服务先进单位、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先进单位、市工人先锋号、市五一文明岗、市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

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如遇以下情形,请尽快举报

-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混凝土搅拌站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渔业码头、建筑施工、石子矿山渣土车等领域的黑中介、黑装卸、黑包工头等黑恶势力
-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
- 其他涉黑情形

举报电话

县扫黑办:0574-65733083;县公安局:110 或 13506688110;县纪委:0574-65724846